

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

为保证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在我省的贯彻实施，维护国家法制统一、权威和尊严，现决定废止《安徽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》等4部规章：

一、《安徽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》（1991年12月9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8号公布，根据2004年8月1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第一次修订，2010年12月23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30号第二次修订，2012年4月24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次修订）。

二、《安徽省种畜禽管理办法》（2002年1月2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公布，根据2004年8月1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修订）。

三、《安徽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》（2004年6月28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公布）。

四、《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》（2007年12月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公布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